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傳真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晏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2003年6月17日來信收悉。現因應要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a) 就服務申請撥款

為確保行政管理委員會享有管理及財政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管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編制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方式。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每次資源分配計劃中，會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申請額外撥款，而非為開設職位申請額外撥款。此概念架構載於政府當局與行政管理委員會協定的交換文本。特別相關的條文載於交換文本第4及5段(附錄I)。

新增的撥款不會指明用於哪些職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意調配透過資源分配計劃所獲取的新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撥款申請結果通知，足可說明這點。有關的例證可參閱附錄II所載的撥款結果通知，該例子說明在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中為1998至99年度提供的新資源(請參閱審計署報告書第4.5段)。附錄II的附件B顯示，政府當局就4項服務提供撥款。附錄II第3段確認，“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閣下(即行政管理委員會)當然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

(b) 為支持撥款申請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是根據對上一年行政管理委員會經常開支的核准財政撥款(即附錄I第4.2(b)段所述的基線開支)而釐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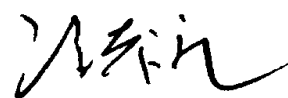
為支持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而提出的撥款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預計所須達致的服務水平，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計劃可包括增聘職員、應用科技及／或僱用外間服務。該等資料供制訂預算之用，在推行階段可予以更改。

(c) 撥款申請中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是否屬相關的資料

為現行服務提供的撥款，不會參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支付的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正如上文第(b)段所述，撥款額是根據對上一年通過的財政撥款而釐定的。

關於為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提供的撥款，若計劃增聘職員，便會將預計的職員開支作為所需的資源。在預計職員成本時，會考慮所涉及的薪金、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不過，行政管理委員會是就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的整體成本，而非就其任何特別組成部分提出撥款申請。

秘書長



(馮載祥)

連附件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3年6月19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I並無在此隨附。**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簽定的
交換文本的節錄本

4. 擬備預算程序

- 4.1 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預算，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被指定為管制人員。他會根據財政司司長按此目的而發出的一般指示或指令，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經政府當局討論並同意後，這些開支預算將列入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內。
- 4.2 至於列入開支預算草案的撥款，數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政府的整體財政預算狀況；
 - (b)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基線開支及反映服務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
 - (c) 任何在該年度實施的核准基本工程項目所涉及的經常開支；
 - (d) 任何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所需的成本(這些服務是透過下文第5段所指的資源分配計劃而獲撥款的)；以及
 - (e) 先前免費，但後改為收費的政府服務(見下文第9.1段)。

5. 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

如需額外撥款以推行新設或需改善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撥款。當局會將這些申請與其他撥款申請一併考慮。